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2年10月3日
文	第 474 號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函

地址：701018臺南市東區崇善路740號
承辦人：巡官張許世賢
聯絡電話：(06)3364009、警用766-6163
傳真電話：(06)2880418、警用766-6106
電子信箱：shihhsian@tnpd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一交字第1120625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東門陸橋禁行大型車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因本市東區東門陸橋因應鐵路地下化工程推進，自112年8月31日恢復通行，因開放機車通行陸橋，考量大型車輛在轉彎及行進需要較大車道空間，並避免大型車輛內輪差視角問題，將機車捲入大型車車底，故禁止大客車、5噸以上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，惟開放迄今，已發生多起遊覽車誤闖東門陸橋，致陸橋限高桿及橋墩被撞毀，爰請貴會多加宣導，以維用路人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分局交通組

電	2023/10/03	文
交	換	章